

通 知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聯絡人：買勁瑋專案組員
聯絡電話：271-7021~2

主旨：因應嘉義縣政府公告114年11月12日停班停課，本校全校區各班(含進修學制)於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停止上課1日，學期間課程如遇颱風來襲時，停課原則悉依嘉義市或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遇天然災害停止上課處理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，本校若遇天然災害包括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土石流及其他災害等，停課標準以上課校區所屬縣市政府之宣布為依據。惟當嘉義縣、市政府不同調時，基於學生跨校區修課安全性之考量，上述任一地方政府宣布停止上課，則本校所有校區均停止上課。
- 二、同前項要點第3點規定，本校日間部全天或下午停止上課時，進修學制各班比照辦理。

此致
各學系(學位學程)

教務處 敬啟